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9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張恬恬副秘書長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律聯字第 11458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署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4 年 5 月 27 日屏檢錦實 114 蒞 672 字第 1149021661 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於執行職務期間，負有定期參加在職進修之義務；律師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，且其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（律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、律師倫理規範第 5 條、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意旨參照）。本會與各地方律師公會均定期舉辦律師倫理之在職進修課程。
- 三、第按，律師對於委任人、法院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，負有真實義務，而不得有矇蔽欺誘或欺罔行為，以及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；除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，且不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者外，律師不得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（律師法第 38 條、律師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第 1 項意旨參照）。來函所述要旨略為：委任人之律師費係由他人支付，律師則指示委任人家屬應告知檢察律師費係由家屬支付等語。該行為是否違反上開規定，須依具體情節而定。
- 四、次按，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（律師倫理規範第 4 條意旨參照），不因執業型態而有所不同；律師雖受僱於事務所，仍應遵守律師法、律師倫理規範之要求。來函所述要旨略為：主持律師受犯罪組織成員於案件之委任，嗣指派受僱

律師接受同一組織成員於同一案件之委任等語。該行為是否違反律師法、律師倫理規範等規定，亦須視具體情節而定，尚難一概而論。

五、依本會第3屆第6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供參。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

理事長

李玲玲

裝

訂

線